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查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昱于7月12日质押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94%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止，质押股份用于为葛昱个人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吕超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就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相关股东未能及时告知并提供备查文件，致使上述股权质押信息未能及时披露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该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补充披露股权质押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66)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意识，组织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
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，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